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资发改字〔2022〕4号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等6项收费标准退出定价目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通知

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、各律师事务所、广西广电网络资源分公司、资源县汽车客运服务站、资源县食品公司：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12月29日下发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（桂发改收费规〔2021〕1224号）对我区定价目录进行了调整，“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（含尾气排放检验）”、“部分律师服务收费标准（辖区内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服务）”、“有线数字电视安装费收费标准”、“有线数字电视移址服务费收费标准”、“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（车辆站务收费、旅客站务收费等收费项目）”、“生猪

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”6项收费标准，从2022年3月1日起，退出定价目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九条有关“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，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”的规定，上述收费标准的定价方式，将自2022年3月1日起，从“政府定价”改为“市场调节价”，由经营者根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定价，通过市场竞争形成价格。

自2022年3月1日起，我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，与上述收费标准相关的定价文件，自动停止执行。

请你们于2022年3月1日，自行变更收费公示栏中的定价依据内容，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2月28日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场监督管理局

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